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ZXHLYCG2024-044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1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_Toc2579)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20616)

[二、说明 6](#_Toc30799)

[三、招标文件 7](#_Toc7474)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_Toc28879)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1](#_Toc10842)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11](#_Toc25034)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3](#_Toc18709)

[八、废标的情形 14](#_Toc3738)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4](#_Toc7499)

[十、法律责任 15](#_Toc7977)

[十一、诚信管理 15](#_Toc27816)

[十二、质疑与投诉 16](#_Toc13330)

[十三、其他 17](#_Toc1934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28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0](#_Toc24031)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_Toc25445)

[二、评标原则 20](#_Toc174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80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20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XHLYCG2024-044

2.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80000元

5.最高限价：供水管线标志桩50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16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16元/个。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周年或28万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4年09 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2523976317@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

3.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须将下列报名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2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3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3.4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活动。

4.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招标文件，视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一定为合格的供应商。

**五、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1.时间：2024年09月12日15: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地址：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龙游县水务集团网公告。

**八、采购文件发布及下载地址：**

龙游县水务集团网（http://www.lyswjt.com/）

**九、业务咨询：**

1.采购人：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575676825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城北姜北

2.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18767075420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信大厦701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东路35号

联系人：夏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8367058222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 月09日

#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城北姜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5756768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信大厦701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18767075420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 |
| 4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8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9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周年或28万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
| 13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4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更正公告。 |
| 18 | 最高限价 | 供水管线标志桩50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16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16元/个 |
| 19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报价包括项目履行期间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机械费、措施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由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各一个密封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三份密封一袋，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按无效标处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如需提供原件的，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及粘贴打印报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件 | 标函袋密封件1个。【响应文件所附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 |
| 23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5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确定供应商 | 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龙游县水务集团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已拆封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未拆封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收回。 |
| 2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1.交纳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贰仟捌佰元。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4.退还条件：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质量问题、纠纷及违约行为的，采购人退还（不计利息）。 |
| 30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1 |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 号 （以下简称本办法） 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的，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国企）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国企）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不予认可。 |
| 32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龙游县水务集团网（http://www.lyswjt.com/） |
| 33 | 供应商质疑 | 名 称：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信大厦701  质疑联系人：赖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18767075420 |
| 34 | 供应商投诉 | 名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城北姜北  联系人：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3575676825 |
| 35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36 | 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供水管线标志桩（10×10×100cm）一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直径7cm高7cm厚0.15cm）一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直径7cm厚0.15cm）一个（含螺丝配件）。  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1）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具体摆放位置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4）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宣布评标结果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自行领回。 |

## **二、说明**

1.编制依据

参照《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招标组织人”系指“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货物”系指按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服务。

2.6“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递交响应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现场接受工作人员身份核验。

##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所需采购开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龙游县水务集团网（http://www.lyswjt.com/）予以公布答复，请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龙游县水务集团网（http://www.lyswjt.com/）予以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②▲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③▲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④▲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9.2报价

9.2.1本次报价方式为以采购人提供招标清单价为基础报价，中标价即为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的费用和任何的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最终报价包括项目履行期间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机械费、措施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9.2.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资信技术部分及商务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装形式：一正二副，封装成一袋）：

11.1 ▲资格审查文件

▲11.1.1投标函（附件1）；

▲1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11.1.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附件3）；

▲11.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附件4）

▲11.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附件5）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附件6）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3）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4）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1.3 价格文件

（5）▲报价一览表（附件8）

（6）▲报价明细表（附件9）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以上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报价阶段。

以上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报价阶段。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技术和商务报价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2响应文件各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密封一袋；正本要求为盖公司章的原件，副本可以为盖过章的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采购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3.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7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3.8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3.9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密封成一袋（实在装不下的可分开密封），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4.2响应文件外封面应注明“χχ（指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外层包装格式（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拒绝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响应文件应在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15.评审时间

1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15.2 开标会议由招标组织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并签到。所有供应商应派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备查）。

15.3 记录人将开标一览表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组建评审小组

16.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17.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8.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18.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8.3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8.4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8.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比较与评审

22.1评审小组将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2.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3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排名。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3.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3.3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而未签字；未按规定装订、胶装、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23.4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23.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3.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3.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废标的情形**

24.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本次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得分最高的1名成交候选人。

25.2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服务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供应商自身原因的，应追究其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8.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9.3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十、法律责任**

3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一、诚信管理**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31.1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四）成交、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六）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七）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八）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九）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一）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1.2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处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采购报价，或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二、质疑与投诉**

32.质疑提出

3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下载网址：https://ztb.longyou.gov.cn/front/content/9003002000

32.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2.5如质疑、投诉不成立且恶意诽谤的，同时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罚。

## **十三、其他**

3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4.联系方式：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龙洲街道广信大厦701）

联系人：赖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767075420

公告网址：[http://www.lyswjt.com/（龙游县水务集团网）](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

2.**预算金额**：280000元；

3.**最高限价**：供水管线标志桩50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16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16元/个。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cm） | 单价限价（元/个） |
| 1 | 供水管线标志桩 | 10×10×100cm | 50 |
| 2 | 不锈钢管线标志钉 | 直径7高7厚0.15 | 16 |
| 3 | 不锈钢管线标志牌 | 直径7厚0.15 | 16 |
| **①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②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③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④供水管线标志桩材质为PVC塑钢，桩壁厚度为2.8mm；不锈钢标志钉和不锈钢管线标志牌均采用304不锈钢钉，具有耐磨、耐水、耐高温、耐酸碱等特性。**  **⑤技术标准：供水管线标志桩桩体字迹采用进口油墨印刷，字体要求四面印刷，电话号码和警示语分别对称印刷，底部小孔作穿钢筋固定用；不锈钢管线标志牌预留三孔，带螺丝配件。** | | | |
| 供水管线标志桩参考样式  797451039bfbe1e62ed8331e4e2be28 | | | |
| 不锈钢管线标志钉参考样式  17247416504201724741676180 | | | |
| 不锈钢管线标志牌参考样式  948b0c6bd4607a419710c5180b61716 | | | |
| 以上字体样式仅供投标人制作样品时参考使用，实际供货时字体样式可能会有调整，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前，产品（含图片字体格式）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定做。 | | | |

注：（1）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所报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报价高于预算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同时满足国家、地方（设备使用地）相关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要求。

（4）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2.**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供水管线标志桩（10×10×100cm）一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直径7cm高7cm厚0.15cm）一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直径7cm厚0.15cm）一个（含螺丝配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6条）

注：▲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前，产品（含图片字体格式）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定做。

**三、商务要求**（以下仅为采购人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并欢迎供应商更优越、更详细的商务承诺。）

**1.供货方式**：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2.合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周年或28万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3.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1履约保证金：贰仟捌佰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合同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3.2付款方式：付款以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当季度货款供应商持采购人现场专人签认的收货单到采购人仓库核对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60日内支付。如供应商不按期办理对账结算手续或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交货时间及地点**

4.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交货时间及要求：接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7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规格型号送到场。

**5.质保期：**≥1年。

**6.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书面等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服务。一般问题 3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在产品维修与维护期间，若故障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产品。

#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负责现场解答。

## **二、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资信技术分和商务分合计组成，其中资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满分为100分。

## 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资信技术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 3.评审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并提交评审结果。

## 4.技术资信分、商务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公示期间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5.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代理公司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三、注意事项**

6.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龙游县财政局，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四、评分细则**

**（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响应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供水管线标志桩50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16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16元/个。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最低价（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①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经审查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0-30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采购合同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3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0-5分）、产品质量证明及保证（0-5分）、包装和运输方案（0-5分）、验收方法（0-5分）等方面进行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20分 |
| 4 | 样品 | 样品名称：供水管线标志桩（10×10×100cm）一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直径7cm高7cm厚0.15cm）一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直径7cm厚0.15cm）一个（含螺丝配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等相关技术要求由专家评定，样品质量水平评定从材质标准、做工细节、尺寸、样品的实际质量和外观等方面综合考核，由评委综合打分（0-25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0-25分 |
| 5 | 供货进  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供货计划进度安排方案、保障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优的得12-8.1 分、良的得 8-4.1 分、一般的得 4-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12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1.免费质保期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年）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本项2分，未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情况、响应时间及其他售后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未涉及不得分。 | 0-7分 |
| 7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整齐、内容详实，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自评分对应表、目录和页码等情况给分。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 | 0-3分 |

## **五、开评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等情况。

3.工作人员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打资信及技术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打分评审，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7.最后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开标会结束。

#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cm） | 综合单价（元/个） |
| 1 | 供水管线标志桩 | 10×10×100cm |  |
| 2 | 不锈钢管线标志钉 | 直径7高7厚0.15 |  |
| 3 | 不锈钢管线标志牌 | 直径7厚0.15 |  |
| 注：1.供水管线标志桩材质为PVC塑钢，桩壁厚度为2.8mm；桩体字迹采用进口油墨印刷，字体要求四面印刷，电话号码和警示语分别对称印刷，底部小孔作穿钢筋固定用；不锈钢管线标志牌预留三孔，带螺丝配件。  2.不锈钢标志钉和不锈钢管线标志牌均采用304不锈钢钉，具有耐磨、耐水、耐高温、耐酸碱等特性。 | | | |

1. 合同单价是包括项目履行期间完成单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机械费、措施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中标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期限。
2. 最终合同价即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个）×中标综合单价（元/个）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周年或28万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产品。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数据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四、合同履行期限**

1.履约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周年或28万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2.单次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一周内应将甲方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品类及数量接甲方通知）。

## **五、履约保证金**

1.缴纳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贰仟捌佰元；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4.退还条件：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质量问题、纠纷及违约行为的，采购人退还（不计利息）。

## **六、质保期**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九、货款支付**

1.货款总额的计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单价相乘后计算。即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个）×中标综合单价（元/个）

2.付款以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当季度货款供应商持采购人现场专人签认的收货单到采购人仓库核对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60日内支付。如供应商不按期办理对账结算手续或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负责本项目实施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在货物生产制作过程中，采购人可视需要随机抽取货物样品（包括原材料）委托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验收合格，采购人拒收任何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可从货款中扣罚相应的款项。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产品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自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项目编号：QZXHLYCG2024-044）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下：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线标志桩采购（项目编号：QZXHLYCG2024-044）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我单位经事先主动查询，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我公司承诺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如开标当日查询记录有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已中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4**

商业信誉承诺书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学 历 | 资格等级及职称证书 | 岗位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或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响应单位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响应单位应根据本身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响应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单价 | 供水管线标志桩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不锈钢管线标志钉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不锈钢管线标志牌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1.▲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最终合同价=实际供货数量（个）×中标综合单价（元/个），包括项目履行期间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机械费、措施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水管线标志桩50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钉16元/个；不锈钢管线标志牌16元/个。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参数 | 单价  （元/个） |
| 1 | 供水管线标志桩 | 10×10×100cm，材质为PVC塑钢，桩壁厚度为2.8mm |  |
| 2 | 不锈钢管线标志钉 | 直径7cm高7cm厚0.15cm，不锈钢标志钉采用304不锈钢钉，具有耐磨、耐水、耐高温、耐酸碱等特性。 |  |
| 3 | 不锈钢管线标志牌 | 直径7cm厚0.15cm，不锈钢标志牌采用304不锈钢钉，具有耐磨、耐水、耐高温、耐酸碱等特性，预留三孔，带螺丝配件。 |  |
| 合计综合单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